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及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溫度篩選／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設茶點招待，且並無紀念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專業顧問」	指	本公司認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文委任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國際知名核數師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其姓名在債券持有人名冊登記的人士，而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除外)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滿第三(3)週年當日或，倘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的兒子
「吳旭茉女士」	指	吳旭茉女士，吳先生的女兒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就上市規則而言，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不少於特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451,915,605股股份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寰輝」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人悉數認購。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a)相當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港元；(b)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8港元溢價約0.92%；(c)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港元折讓約3.08%；及(d)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溢價約4.7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上文所示之股份現行市價；(ii)認購事項日期前一個月的股份價格；(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iv)現行市況及全球形勢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推薦建議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吳先生及吳旭茱女士)認為，基於當前市況，換股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01,277,070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根據若干限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後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或倘可予補救，則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或失實；
- (3)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4) 本公司通過一切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所載第(2)項條件。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上文第(4)項先決條件所述，達成有關先決條件涉及(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向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經考慮可能影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及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任何意外措施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設定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此外，除(a)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b)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對達成認購事項之其他先決條件之時間並無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允許相對較長的時間以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尤其是通過獨立股東批准)屬審慎之舉。同時，本公司有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董事認為，最後截止日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按全數面值(即50,000,00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無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第三(3)週年當日或，倘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直接或間接自持有30%至50%之投票權起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董事會函件

(ii) 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iii)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該數目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且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餘額須予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上述換股權餘額之有關時間為止，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該債券持有人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如上文所載獲得批准及授出(視情況而定)。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現金結算
選擇權條款：
- 倘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責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相關債券持有人以港元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之現金金額，以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轉換權（倘部分以現金償付，則其餘部分將以交付股份之方式償付）（「現金結算選擇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現金結算金額包括以下各項的乘積(i)轉換通知適用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交付且本公司已選擇現金結算選擇權的股份數目；及(ii)股份於緊隨本公司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當日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平均收市價。
- 換股價：
-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惟須遵守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
- 調整事件：
- 倘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導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於轉換日期前生效，則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
- (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已發行股份；
 - (ii) 向股份持有人進行供股或其他證券要約（包括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一倘及每當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有所變動，

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特別豁免之任何有關事件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集團之僱員股份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本集團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時，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前指示認可專業顧問考慮是否應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非採用固定調整方法對換股價進行強制性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地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相對權益。董事須按認可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有關換股價調整之進一步規定：

- (1)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超過一項導致或可能導致調整之事件，而認可專業顧問真誠認為上述條文的實施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擬定之商業結果，則須對上述條文的實施作出認可專業顧問(作為專家行事)以其意見認為就達致有關擬定結果而言屬適當的有關修訂。
- (2) (i) 倘因行使任何換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i)根據本集團之僱員股份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本集團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時，則概不會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3) 除股份合併之情況外，概不會作出涉及增加換股價之調整。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連同應計利息(如有)。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或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除非有關違約事件已由其書面豁免，否則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據此，有關金額將於該通知日期起計第十(10)個營業日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方式到期及應付。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待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所規定的保證達成(或倘可予補救，則已獲補救)，及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0港元(或可能相等於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而轉讓文據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即代表轉讓將生效。除非及直至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應付：

- (1)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及其部分將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約(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於緊隨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當中列明有關違約之簡要詳情及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十四(14)日；或
- (2)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任何保證，而有關違反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被發現；或
- (3)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事項**：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先前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 (4)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5)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財產徵收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且於七(7)日內未獲解除；或

董事會函件

- (6)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或收購守則(以在收購情況下與暫停買賣相關者為限)暫停審批公告或通函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7) 股份不足：除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另有規定者外，倘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

- (i) 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ii) 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本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 (iii) 其將遵守及履行及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 (iv)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換股權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v) 其將確保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且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送交在聯交所刊發相關公佈副本之形式作出；及
- (vi) 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及業務包括證券、商品、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銷售珠寶產品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5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a) 約77,500,000港元為(i)用於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資金，以維持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流動資金，據此本集團須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此舉對所有經紀行向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履行結算責任而言亦至關重要；(ii)用於本公司在中國及英國之附屬公司的資金；及(iii)用於持有金銀業貿易場黃金買賣牌照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及
- (b) 約12,000,000港元為可用於日常營運的現金。

董事會函件

由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全球經濟狀況不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受到影響，據此本集團錄得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過剩流動資金以及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減少。倘本集團並無向相關附屬公司補充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則本集團之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將受到嚴重打擊。

為恢復及維持本集團之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至更合理水平，董事曾考慮出售組合之部分投資，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及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經紀及借貸業務。然而，有關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於買賣投資錄得即時重大虧損，並不有利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不包括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吳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推薦建議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考慮當前市況下之各種集資方法(包括債務集資、供股及公開發售)，惟該等方法均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且無法確保集資結果及以低財務成本進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在短時間內以最低成本籌集所需資金的唯一途徑。就債務集資而言，本公司未能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集資，原因為除現有銀行集資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進一步銀行貸款。此外，債務集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額外利息負擔。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由於認購事項之文件及程序事宜相對簡單及直接，故預期認購事項之時間表較短，且鑒於供股(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之集資結果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更為確定。董事(不包括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吳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推薦建議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的供股及現行市況後認為，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對本公司而言並非一個合適的選擇。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特別是，(1)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2)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時可即時籌得所需款項；及(3)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時不會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及(4)當可換股債券日後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悉數轉換時，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降低。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的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及其後用於發展經紀及借貸業務；及(ii)約19,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前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a)約6,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b)約7,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償還按揭貸款本金；及(c)約6,400,000港元用作其他開支，當中包括行政開支(如員工薪酬)。

董事(不包括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吳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推薦建議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中的現金結算選擇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本公司僅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及發行換股股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ii)僅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的情況下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乃屬合理；及(iii)倘本公司需要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董事會將於緊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現金結算選擇權通知前進行評估，而且於重要時間在有關現金結算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儘管董事知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對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不利影響，但考慮到(1)本公司的資金需求；(2)在當前市況下其他各種集資方法的可能性，惟如上文所述該等方法均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且無法確保結果及以低財務成本進行；及(3)與上述其他集資方法相比下認購事項的優勝之處，董事(不包括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吳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推薦建議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及／或(b)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擬進行的重大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認購人及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者)。在任何情

董事會函件

況下，倘本公司在有需要時須進一步籌集資金及／或擬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及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0.22港元獲轉換，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吳先生(附註3及4)	11,133,264	3.70	11,133,264	3.58	11,133,264	2.11
袁輝(附註3及4)	7,178,761	2.38	7,178,761	2.31	7,178,761	1.36
Fung Shing(附註3)	23,526,030	7.81	23,526,030	7.56	23,526,030	4.45
Parkfield(附註3)	44,623,680	14.81	44,623,680	14.33	44,623,680	8.44
Ronastar(附註3)	1,999,872	0.66	1,999,872	0.64	1,999,872	0.38
認購人(附註3)	—	—	10,100,000	3.24	227,272,727	43.00
吳旭洋先生(附註5)	11,700,000	3.88	11,700,000	3.76	11,700,000	2.21
張賽娥女士(附註4及6)	12,300,311	4.08	12,300,311	3.95	12,300,311	2.33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附註6)	5,000,000	1.66	5,000,000	1.61	5,000,000	0.95
小計	117,461,918	38.98	127,561,918	40.98	344,734,645	65.23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附註4)	53,000	0.02	53,000	0.02	53,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83,762,152	61.00	183,762,152	59.00	183,762,152	34.76
總計：	301,277,070	100.00	311,377,070	100.00	528,549,79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本欄呈列(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將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轉換時獲執行人員授出的情況。
2.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3. 寰輝、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及認購人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4. 吳先生、張賽娥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均為董事。
5. 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
6. 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均為寰輝的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88,461,6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4%)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吳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於該12個月期間據此發行的股份開始買賣），亦未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認購事項不會導致自身或與供股合計出現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特別授權，據此，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換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4%）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該等日子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資料。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及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謹提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滿第三(3)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已發行301,277,070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根據若干限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88,461,6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4%)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認購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賬簿管理人，配售與 貴公司將進行的建議供股有關之補償安排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供股股份(「過往委任」)，有關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通函。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並未批准供股，因此並無進行供股。吾等亦並無就過往委任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認購人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擁有 貴集團、認購人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其他人士的權益。除就是此次委任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讓吾等向 貴集團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 (ii) 認購協議；及
- (ii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獲盡快告知。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充分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悉，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僅供彼等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珠寶產品銷售及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分類為以下分部：(i)經紀；(ii)買賣及投資；(iii)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iv)企業諮詢及包銷；(v)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及(vi)其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4,119	143,913
— 經紀	33,001	42,497
— 買賣及投資	27,076	(37,225)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24,439	28,911
— 企業諮詢及包銷	23,596	30,014
—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49,092	54,889
— 其他業務	46,915	24,827
經營業務之虧損	(77,506)	(228,03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虧損)淨額	319	(11,734)
本年度虧損	(77,187)	(239,766)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錄得總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43,900,000港元增加約41.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04,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他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約89.0%的顯著增長至約46,900,000港元，加上買賣及投資分部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負收入約37,2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收入約27,100,000港元，買賣及投資分部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投資組合之財務表現，此乃由於在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經紀分部之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22.4%至約33,000,000港元。經紀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發生廣泛的社會動盪事件，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以及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談判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導致投資意欲低迷，大部分投資者選擇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暫時離市。根據聯交所的統計資料，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07,400,000,000港元下跌約18.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7,200,000,000港元，每個交易日的日均交易宗數由二零一八年約1,600,000宗下跌約6.3%至二零一九年約1,500,000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8,900,000港元減少約15.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4,400,000港元。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投資者情緒低迷，嚴重影響香港股市，導致成交量減少，流動資金大幅下降。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生效的新孖展融資法規亦為 貴公司之孖展融資組合規模帶來進一步壓力。

貴集團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收入減少約21.3%，錄得約23,600,000港元。與受到不利影響的香港金融市場一樣，該分部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中美貿易戰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一連串的社會騷亂事件，削減了投資者對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興趣，且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減少。根據聯交所的統計資料，證券市場的總集資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由二零一八年約544,100,000,000港元減少約16.5%至二零一九年約454,200,000,000港元。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分部之收入亦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4,9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9,100,000港元，跌幅約10.6%。全球經濟不明朗所帶來的不利經濟及營商環境進一步削弱消費者信心，導致市場廣告的支出下降。

其他業務分部之收入包括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珠寶業務及其他業務。該分部之收入大幅增加約89.0%，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收購珠寶業務後，珠寶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9,700,000港元之全年影響所致。

終止經營業務指出售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Year Blossom Limited，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南京從事餐飲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7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約239,800,000港元改善了約67.8%。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約90.9%，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46,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恒生指數波動導致按市值計價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

表2：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14,535	687,026
流動資產	1,365,719	1,600,3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493	108,456
流動負債	1,056,412	1,185,496
非流動負債	188,023	187,5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6,517	639,897
資產淨值	835,819	914,360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商譽及長期應收貸款。非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000,000港元增加約4.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4,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0,00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包括商業辦公室物業)之重估價值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客戶信託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400,000港元減少約14.7%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5,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400,000港元減少約39.8%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700,000港元，原因是提供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有所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600,000港元減少約36.1%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100,000港元，原因是應收經紀客戶之未結貿易款項有所減少。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存款、應付貿易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5,500,000港元減少約10.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6,4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500,000港元減少約54.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600,000港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7,000,000港元減少約15.7%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200,000港元；其部分因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200,000港元增加約9.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1,800,000港元而被抵銷。

貴公司非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900,000港元微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300,000港元，僅增長約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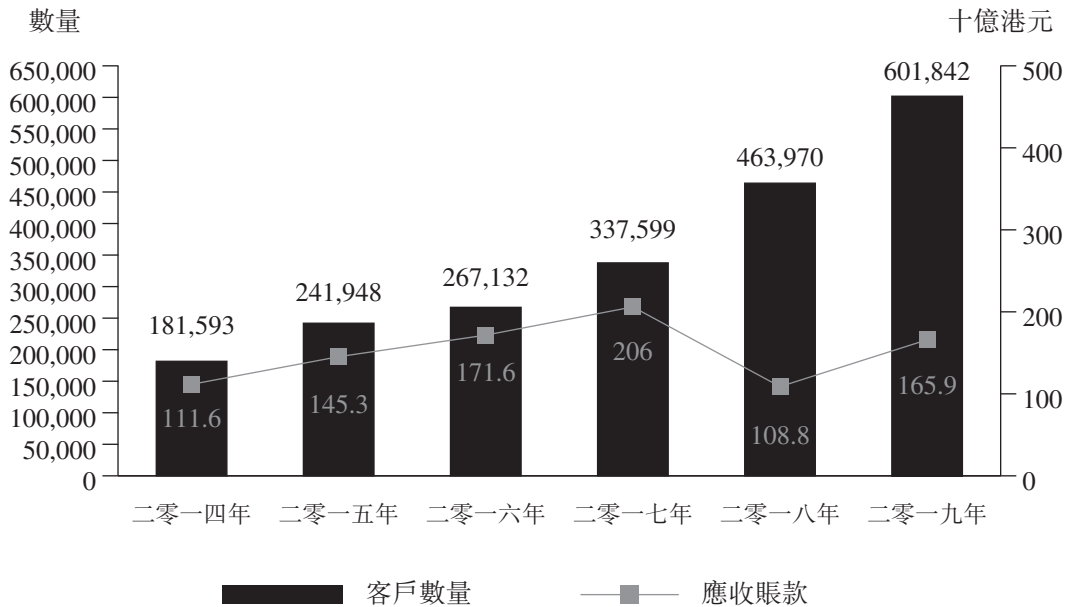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83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14,400,000港元減少約78,600,000港元或8.6%。

2. 行業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用於發展經紀及借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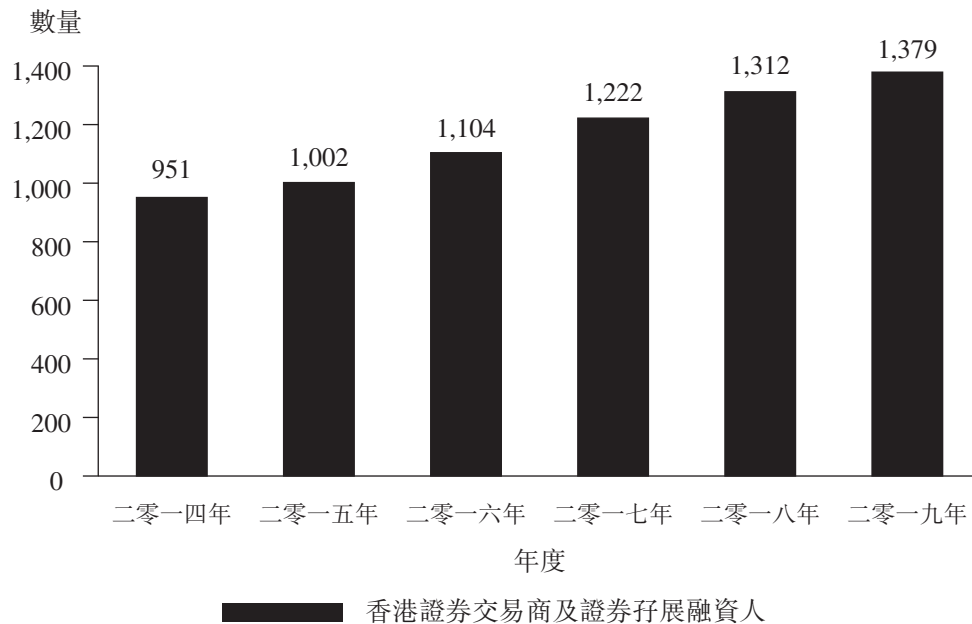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業財務回顧，活躍孖展客戶的數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81,593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601,842人，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27.1%。人數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資本市場活躍及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同時，孖展融資產品及服務的發展亦支持投資者廣泛採用孖展融資。在此期間，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3%由二零一四年約111,600,000,000港元整體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65,900,000,000港元。該增長可歸因於香港股市不斷增長，而上市公司數量的增加以及南向投資者對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的興趣日益增強提供了支撐。

圖1：香港活躍孖展客戶數量及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之證監會證券業財務回顧

圖2：香港證券交易商及證券孖展融資人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之證監會證券業財務回顧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孖展融資人的數量亦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7%由二零一四年的951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379人。二零一九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孖展融資人的淨利潤約為25,200,000,000港元，其中證券佣金淨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24,200,000,000港元減少約17.8%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9,900,000,000港元。利息總收入較二零一八年約22,500,000,000港元增加約3.1%至二零一九年約23,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孖展融資人的交易總值(包括在香港及海外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交易)約為85,831,40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約為89,678,400,000,000港元，微跌約4.3%。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冠狀病毒肆虐香港及其他國家下，全球經濟均受影響，導致證券市場的不確定性並引發市場波動。市場對有關情況的憂慮及擔憂預計將會暫時削弱香港證券市場及金融服務市場的增長，因投資者對市場失去信心，變得更為審慎。根據德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的《COVID-19對銀行及資本市場的潛在影響》，倘在COVID-19爆發期間總體經濟狀況惡化，將會導致對金融服務及銀行產品的需求減少。經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認為，當能有效控制COVID-19的爆發，預計證券市場及金融服務市場長遠而言將會復甦。全球各國推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已就防疫及控制頒佈多項財務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金融服務不受干擾及穩定市場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宣佈(i)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前將中小型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降低100個基點；及(i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金融機構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準備金利率將由0.72%下調至0.35%，藉以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支持實體經濟。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宣佈，將現時銀行監管準備金水平減半，以幫助緩解中小企業的現金流壓力及支持其融資需求。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香港政府所宣佈各項用以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刻為各公司及企業提供協助的刺激方案，吾等對孖展融資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

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及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77,2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500,000港元，其中約77,500,000港元為(i)用於 貴公司持牌附屬公司的資金，以維持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

則])所規定的流動資金，據此 貴集團須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此舉對所有經紀行向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履行結算責任而言亦至關重要；(ii)用於 貴公司在中國及英國之附屬公司；及(iii)用於持有金銀業貿易場黃金買賣牌照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b)約12,000,000港元為可用於日常營運的現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增加 貴集團的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及其後用於發展經紀及借貸業務；及(ii)約19,4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前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a)約6,0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b)約7,0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償還按揭貸款本金；及(c)約6,400,000港元用於其他開支，當中包括行政開支(如員工薪酬)。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南華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提供包銷服務，而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期貨有限公司(「南華期貨」)主要從事期貨及商品經紀業務。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表1所討論，經紀、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之總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收入之45%及25%以上。

由於近期爆發COVID-19及全球經濟狀況不利，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財務表現已受到影響，據此 貴集團錄得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過剩流動資金以及自由可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減少。為補充 貴集團之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至更合理水平以避免阻礙 貴集團之經紀及借貸業務營運， 貴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0,000,000港元以逐步增加南華證券及南華期貨的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並確保 貴集團的經紀及借貸業務可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兩間主要持牌附屬公司南華證券及南華期貨之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過往過剩流動資金，以及南華證券及南華期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過剩流動資金(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吾

等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得出有關估計過剩流動資金所用之基準，吾等認為有關估計過剩流動資金屬合理水平。吾等獲悉，為補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估計過剩流動資金水平，倘貴集團僅依賴現有儲備現金作為貴公司持牌附屬公司之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如上文所披露)，則貴集團並無足夠現有資金。因此，經考慮上文「2.行業前景」一節所述香港孖展融資行業的前景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提供所需資金以補充貴集團的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至合理水平，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爆發COVID-19，貴集團經營活動面臨挑戰。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由於全球各國推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貴公司預期股票及期貨市場成交量將會增加。吾等已進一步進行研究，並注意到中國政府已就防疫及控制頒佈多項財務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金融服務不受干擾及穩定市場預期，而金管局宣佈將現時銀行監管儲備水平減半，以幫助緩解中小企業的現金流量壓力及支持其融資需求，有關詳情載於上文「2.行業前景」一節。因此，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用於針對中國客戶的數字營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邀請多間數字營銷代理就貴集團於中國的推廣活動提交建議書，而吾等已審閱各代理的部分建議書。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中國建立客戶基礎需要時間以改善貴集團之表現。

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按揭貸款本金方面，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於償還部分按揭貸款本金後，鑒於按揭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此舉將降低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因此，由於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按揭貸款本金符合貴公司利益。因此，吾等認為發行不計息及年期為三年之可換股債券乃貴公司以零融資成本舒緩其財政壓力，並提供中期融資，藉此加強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方法。

認購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就此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獲告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擬用於支付貴集團的行政開支(如員工薪酬)。吾等亦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注意到及獲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3,7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用於持牌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且不可自由用作日常營運開支。經考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7,500,000港元已被凍結以滿足貴集團附屬公司進行持牌活動之流動資金需求(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僅有約12,000,000港元可用於日常營運之現金，就營運規模及開支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吾等認為，除償還按揭貸款本金外，貴公司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實屬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所考慮之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經向管理層查詢後，貴公司已考慮貴集團籌集資金之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純股權融資(例如供股或配售新股)，並得出結論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息率為零，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以最低的成本提供確定的資金籌集。

貴公司曾嘗試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9,800,000港元，惟該決議案已被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通函。

董事亦考慮了其他純股權募集資金的方式，例如配售新股，惟任何配售活動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此可能導致最終將籌得的所得款項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且視乎市況而定。此亦會令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

就債務融資／銀行借款方面，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可作為抵押品以獲取其他銀行貸款之其他重大資產，故無法按貴公司可予接納之優惠條款取得數額龐大的債務融資。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410,200,000港元及156,300,000港元，其中超過96%為有抵押。鑒於貴公司未能為潛在貸款提供重大抵押，商業銀行可能要求提高貸款利率。然而，由於銀行借貸會產生利息支出並為貴集團帶來財務負擔，因此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在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介乎約每年2.14%至每年7.0%，相較之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為減少貴公司部分利息開支的有效融資解決方案；(ii)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將由認購人悉數認購，證

明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iii)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籌集即時資金，以加強其營運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或因 貴集團財務狀況而出現不利條款；及(iv)相較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的分析載於上文「貴公司所考慮之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一段)，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於目前情況下的適合融資替代方案，吾等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籌集資金相對其他權益及債務融資替代方案而言屬首選方案。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人悉數認購。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貴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且 貴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或倘可予補救，則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或失實；
- (iii)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v) 貴公司通過一切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所載第(ii)項條件。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日期，貴公司將按面值(即50,000,00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5.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 發行人： 貴公司
-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率： 無
-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第三(3)週年當日或，倘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貴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直接或間接自持有30%至50%之投票權起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 根據收購守則，就任何其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i)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 貴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 貴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餘額須予暫停，直至 貴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上述換股權餘額之有關時間為止，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全面要約或該債券持有人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如上文所載獲得批准及授出(視情況而定)。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惟須遵守調整條文。
-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 貴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連同應計利息(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已發行301,277,070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根據若干限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6.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評估

(a) 換股價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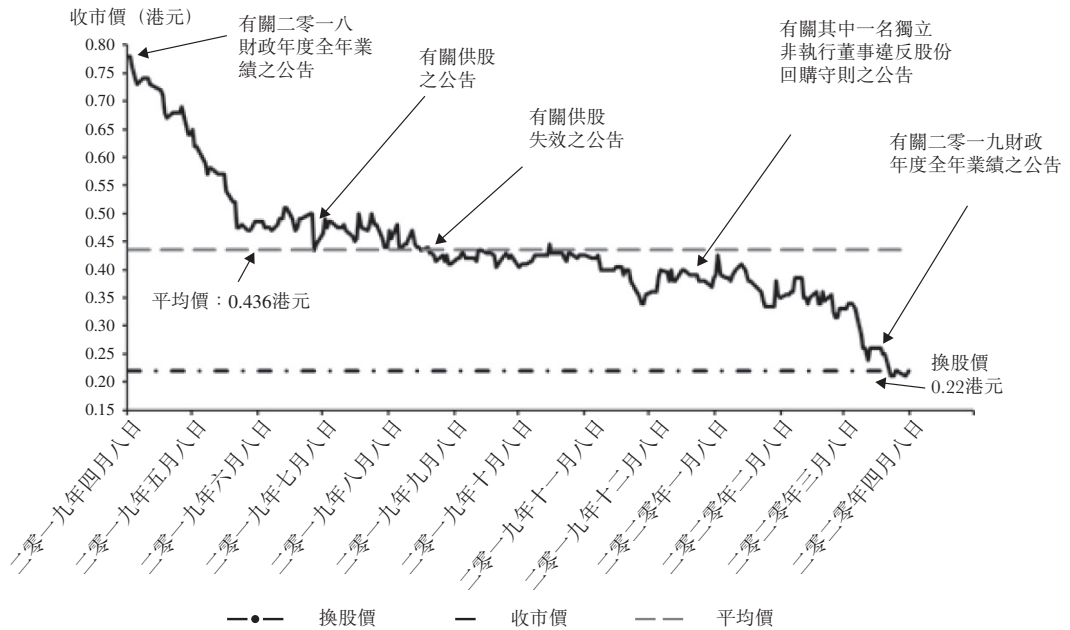
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之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溢價約4.76%；
- (i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為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港元；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8港元溢價約0.92%；及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港元折讓約3.08%。

(I)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將初始換股價設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最近之價格變動，從而對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與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下圖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圖3：回顧期間內之股份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整體呈現下跌趨勢，介乎最高價每股股份0.780港元至最低價每股股份0.211港元，平均價約為每股股份0.436港元。於回顧期間曾出現下列一些值得注意的事件：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刊發有關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曾觸及最高位0.780港元；
- (ii) 緊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曾跌至最低位0.43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有關供股失效之公告日期)處於低位0.435港元；
- (iv) 儘管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刊發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股份回購守則之公告，惟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0.340港元低位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0.425港元高位；及
- (v) 緊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有關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0.330港元持續下降約36.1%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過去十二個月最低價0.211港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除上述事件外，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導致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出現下降趨勢。

(II)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各月之股份總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974,000	15	198,267	0.066%
五月	4,765,500	21	226,929	0.075%
六月	969,000	19	51,000	0.017%
七月	11,926,733	22	542,124	0.180%
八月	5,871,261	22	266,876	0.089%
九月	2,436,945	21	116,045	0.039%
十月	1,184,111	21	56,386	0.019%
十一月	748,803	21	35,657	0.012%
十二月	973,000	20	48,650	0.0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59,750	20	52,988	0.018%
二月	969,102	20	48,455	0.016%
三月	1,233,528	22	56,069	0.019%
四月(直至 最後交易日)	360,000	5	72,000	0.024%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期內之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期內之交易日數計算。
2. 按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處於低位，介乎約35,657股股份至約542,124股股份，佔相關月／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至0.180%。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出現較高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542,124股股份乃主要由於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供股失效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持續減少約116,045股股份至最後交易日之72,000股股份。

鑒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整體上較為疏落，此可能暗示潛在投資者對投資股份之興趣不大。因此，吾等認為為維持其對認購人之吸引力，將換股價設定為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屬合理。

(III) 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包括：(i)利率；(ii)到期期限；及(iii)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事項進行研究。在吾等的研究中，吾等已考慮根據特別授權向關聯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由於該等發行之條款乃根據當時市況達成，與認購人是否為關連人士無關，且其代表市場條款的公正參考，因此可作為吾等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良好參考。經吾等盡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悉，吾等已識別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為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 (「比較期間」)起公佈總共12項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可資比較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以在相若市況下為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主要條款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因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認為其可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而可資比較發行亦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股東務請注意，進行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且吾等尚未就其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由於可資比較發行可在現行市況下為香港類似交易之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故就吾等所知及所能，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可資比較發行屬詳盡、公平及具指標性。

表3：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有否 發行予 關連 人士	利率 (%)	到期 期限 (年數)	換股價較以下價格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 (%)	於公告日期 前最後五(5) 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	於公告日期 前最後十(10) 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亞洲能源物流 集團有限公司 (351)	無	無	3	(3.03)	(6.98)	(21.95)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中國再生醫學 國際有限公司 (8158)	無	無	3	(5.66)	(16.81)	(15.47)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中石控股 有限公司 (1191)	無	8	3	6.67	6.67	6.52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偉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013)	有	5	不適用 (附註1)	2.44	3.45	2.44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八日	泰山石化集團 有限公司* (1192)	無	5	2	63.27	67.36	73.5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瑋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660)	有	4	3	(16.92)	(9.50)	(9.75)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維亞生物科技 控股集团 (1873)	無	2.5	5	26.00	25.10	28.28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1177)	無	無	5	57.51	60.56	67.16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安踏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2020)	無	無	5	40.00	42.66	46.10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百福控股 有限公司 (1488)	有	無	7	12.38	9.87	10.69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	領智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8163)	有	無	3	(8.33)	0.00	2.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達飛控股 有限公司 (1826)	無	6	1	12.96	14.45	9.12
	最高價		8.00	7.00	63.27	67.36	73.54
	最低價		0.00	1.00	(16.92)	(16.81)	(21.95)
	平均價		2.54	3.64	15.61	16.40	16.62
	貴公司	有	0.00	3.00	0.00	0.92	(3.08)

* 僅供識別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永續債券發行並無到期日。
2.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之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並不包括在可資比較發行及上述分析中，因為此與其他可資比較發行相比似乎屬極端異常值，因此不會提供具有意義之分析。

(i) 利率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年利率介乎零至8%。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於該範圍內，並處於可資比較發行利率範圍之最低價值。

吾等亦僅於考慮向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關連可資比較發行**」）時進行進一步分析，並注意到關連可資比較發行之利率介乎零至5%。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亦屬於有關範圍內，並相似地處於關連可資比較發行利率範圍之最低價值。綜上所述，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為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發行之到期期限介乎一年至七年，平均期限約為3.64年。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為三年，處於該範圍內，略低於平均期限。

吾等亦注意到，關連可資比較發行之到期期限介乎三年至七年，平均期限約為4.33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亦處於該範圍內，並略低於約4.33年之平均期限。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大致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iii) 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換股價：(i)於有關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63.27%至折讓約16.92%，平均溢價約15.61%；(ii)於有關可資比較發行公告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67.36%至折讓約16.81%，平均溢價約16.40%；及(iii)於有關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告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73.54%至折讓約21.95%，平均溢價約16.62%。由於換股價(i)相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0.92%，換股價所代表之溢價低於股份於緊接可

資比較發行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發行公告日期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平均溢價；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3.08%。儘管換股價較可資比較發行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發行公告當日之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平均溢價有所折讓，惟仍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

就關連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亦注意到換股價：(i)於有關各關連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2.38%至折讓約16.92%，平均折讓約2.61%；(ii)有關各關連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告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9.87%至折讓約9.50%，平均溢價約0.95%；及(iii)有關各關連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告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0.69%至折讓約9.75%，平均溢價約1.55%。由於換股價(i)相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92%，儘管換股價所代表之溢價略低於關連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溢價，惟其屬於關連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08%。儘管換股價較可資比較發行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發行公告當日之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平均溢價有所折讓，惟仍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

(iv)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協議所載之贖回及轉換權條款，並注意到其大致符合其他可換股債券之一般市場條款。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涵義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轉換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轉換限制」）。這意味著倘有關轉換將導致：(a)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持有介乎30%至50%之投票權起計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直接或間接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b) 根據收購守則就任何其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c)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限於 貴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有關股份數目將不會導致發生上述三項事件其中一項，除非(i) 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或(ii) 豁免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受機制保障，以確保已發行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或確保其遵守收購守則。

現金結算選擇權條款

吾等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允許 貴公司擁有選擇權，倘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違反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責任，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相關債券持有人以港元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之現金金額，以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轉換權（倘部分以現金償付，則其餘部分將以交付股份之方式償付）（「現金結算選擇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現金結算金額包括以下各項的乘積(i) 轉換通知適用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交付且 貴公司已選擇現金結算選擇權的股份數目；及(ii) 股份

於緊隨 貴公司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當日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平均收市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會導致 貴公司違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現金結算選擇權則可為 貴公司提供以現金支付債券持有人的替代方案。此外，現金結算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其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的意向時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管理層認為該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 貴公司僅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及發行換股股份導致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ii)僅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會導致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責任的情況下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乃屬合理；及(iii)倘 貴公司需要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董事會將於緊接 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現金結算選擇權通知前進行評估，而且於重要時間在有關現金結算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吾等認為，現金結算選擇權乃是一項可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全面行使的機制。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現金結算選擇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由於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貴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支出。除 貴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專業顧問費用及附加費用的開支外，就此而言將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3,1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9,400,000港元。完成認購事項導致 貴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同樣金額增加。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導致 貴公司非流動負債及可換股權益儲備將相應增加。預期 貴公司資產淨值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得以改善，此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長預計將高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增長，原因是若干部分將分配至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相應公平值實際數額及其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或由專業估值師評估及估值。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包括資本及債務淨額的總金額計算得出)約為36.3%。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資本指權益總值。由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預期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增加，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預期 貴集團資本負債水平及資本結構將會改善。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不會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0.22港元獲轉換，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不會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吳先生(附註3及4)	11,133,264	3.70	11,133,264	3.58	11,133,264	2.11
寰輝(附註3及4)	7,178,761	2.38	7,178,761	2.31	7,178,761	1.36
Fung Shing(附註3)	23,526,030	7.81	23,526,030	7.56	23,526,030	4.45
Parkfield(附註3)	44,623,680	14.81	44,623,680	14.33	44,623,680	8.44
Ronastar(附註3)	1,999,872	0.66	1,999,872	0.64	1,999,872	0.38
認購人(附註3)	—	—	10,100,000	3.24	227,272,727	43.00
吳旭洋先生(附註5)	11,700,000	3.88	11,700,000	3.76	11,700,000	2.21
張賽娥女士(附註4及6)	12,300,311	4.08	12,300,311	3.95	12,300,311	2.33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附註6)	5,000,000	1.66	5,000,000	1.61	5,000,000	0.95
小計	117,461,918	38.98	127,561,918	40.98	344,734,645	65.23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附註4)	53,000	0.02	53,000	0.02	53,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83,762,152	61.00	183,762,152	59.00	183,762,152	34.76
總計：	301,277,070	100.00	311,377,070	100.00	528,549,797	100.00

附註：

1. 本欄呈列(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轉換時獲執行人員授出的情況。
2.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3. 寰輝、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及認購人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4. 吳先生、張賽娥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均為董事。

5. 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
6. 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均為寰輝的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1.00%攤薄至約59.00%，即攤薄約2.00%，認購人及其一直行動人士因而不會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

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的情況下，現有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1.00%攤薄至緊接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的約34.76%，即攤薄約26.24%。然而，吾等注意到按照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根據轉換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限於 貴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其不會導致認購人觸發收購守則，除非有關轉換符合收購守則或根據守則獲豁免，因此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經考慮(i)相對其他權益及債務融資替代方案而言，可換股債券屬首選方案；(i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將受轉換限制所規限，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並特別考慮到：

- (i) 上文「3.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融資方案，有關原因載列於上文「貴公司所考慮之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一段；
- (iii) 利率、到期期限、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均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以及關連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
- (iv) 可換股債券其他主要條款與市場慣例大致相符；及
- (v) 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此 致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高貴艷 許慧欣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許慧欣女士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代表。許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首次公開發售、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77,328,343	25.66
	實益擁有人	11,133,264	3.70
張賽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300,311	4.08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權益(附註2)	53,000	0.02

附註：

1. 寰輝、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7,178,761股股份、23,526,030股股份、44,623,680股股份及1,999,872股股份，有關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被視為於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實體／個人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Parkfield	44,623,680	實益擁有人	14.81
Fung Shing	23,526,030	實益擁有人	7.81
吳麗琼女士	88,461,607	配偶權益(附註)	29.36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之配偶吳麗琼女士被視為於88,461,6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本公司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有若干共同董事。南華資產之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借貸、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買賣。

執行董事吳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亦為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的前任董事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為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南華資產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為吳先生一家受控法團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受控法團現時直接持有南華資產約10.29%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南華資產約9.74%權益。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現時持有南華資產約64.92%權益。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規模廣泛且客戶組合穩固的金融服務行業，而南華資產正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

上述共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且已放棄就本公司與南華資產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交易作出表決，故就決定競爭性業務有關交易時，上述董事皆不能控制董事會之意向。因此，董事會乃獨立於南華資產之董事會(就董事所知，其由八(8)名成員組成)，且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並獨立於南華資產之業務。鑒於前段所述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與南華資產間之業務競爭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獲委任為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營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刊發本通函前兩年之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聯勁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聯勁投資有限公司(吳先生當時間接擁有約15%權益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現金代價為4,8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吳先生間接實益擁有30%權益以上)(作為買方)就出售於Year Blossom Limited(「Year Blossom」)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美元，須待(其中包括)於南京華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的直接擁有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華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變更為Year Blossom後方可作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寰輝(作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 (iv) 本公司與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v) 認購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i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屈家寶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認購協議)；
- (c)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及27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59頁；及
- (f) 本通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換股股份」)；
- (c) 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受限於及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作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隨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一些預防措施，包括(1)強制溫度篩選／檢查；(2)佩戴外科口罩；及(3)不設茶點招待，且並無紀念品。根據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不遵守上文第(1)及(2)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為了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組成。